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367號

原　　告　王俊嵐

被　　告　沅德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代表人　陳寶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誹謗案件（111年度易字第38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明道

法　官　林姿秀

法　官　李思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郭怡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